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学院

公共基础学院〔2022〕9号

**公共基础学院2021-2022学年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公共基础学院2021-2022学年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科研和育人的水平，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温职院[2018]7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教学工作业绩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需按课时数折算的）（30分）

1．正常课程教学课时数按实际课时确定。

2．运动队训练（含体测）、技能竞赛辅导等其他工作量，能够准确计算课时的，按实际课时确定。

3．教学督导按实际有效课时数确定。

4．参与社会培训（有创收额进本学院的）的按实际课时数确定。

5．读博期间，工作量按《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程实施办法》（温职院人〔2021〕10号）规定减免的教学工作量加计。

6、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放假冲掉的课时计入考核工作。

7．专任教师只要服从学院教学工作安排且一学年达到160课时，课程教学工作业绩分不低于18分，达到320课时的，按25分计算。高于320课时的,每课时加0.05分；低于320课时的,每课时扣0.05分；低于160课时，计0分。

8．双肩挑教师、校内行政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一学年达到90课时，计30分；达到60课时，计25分。不足90课时但高于60课时的，在25分基础上每多1课时加0.167分；不足60课时的，在25分基础上每少1课时扣0.4分。

9．课程教学工作量业绩得分最高为30分，超过的按30分计算。

（二）其他教学工作量（15分）

1、多门课的教师，每超过一门加0.5分（不含公选课）；申报开公选课未成功的加0.3分/门次，开课成功的80人以下加1分/门次、80人以上加1.2分/门次；开示范课加1分/次、公开课教学加0.5分/次；开新课的教师，每新开一门（含公选课，但不重复加）一次性加3分。新课指至少是本院完全新开的课程，需经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认定；

2、代表本院参加学校教学技能等比赛（不含教工运动会）获奖的，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参加学院内各类比赛的，一等奖加0.5分、二等奖加0.3分、三等奖加0.1分。

3、参与社会培训（有创收额进本院的）的，按创收到账额加0.5分/万元，同一培训项目不超过6分；对外培训每次（半天）达到20人次加0.2分，同一培训项目加分不超过0.6分，对外培训加分上限3分。（以提供加盖外单位公章的培训名单或签到表为准）。

4、上年度科研科技经费到款额未完成任务的，扣1分/万元（2021年度暂不执行），超额完成的加0.3分/万元，上限5分；成功引入社会捐赠的，按捐赠额加1分/万元。

5.申报国家级科研课题（经学校认可）加2分/项，申报省部级科研课题（经学校认可）加0.5分/项；对于学院不予认定的课题、优秀论文、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经本人申请，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可以给予0.3~1分范围内的加分。

6.晋升D类人才的加5分；取得国际级裁判加3分，取得健将、国家级裁判、国家级教练员加2分；介绍领军人才、博士等高端人才，并成功引进（含柔性引进）的，加1-5分/人；读博（规定年限内）的教师，加1分；具有双师资格的加0.3分，其中新获得双师资格的当年加1分，新进3年以上且在50周岁以下的教师未获“双师”资格的，扣1分。

7、连续3学年(从2021-2022学年起)未参加校外培训进修（不含下企业锻炼）的扣2分；没有完成本学年下企业锻炼1个月任务的扣1分，专任教师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实践锻炼一个月以上的加0.2分；新进1年以上且在50周岁以下的教师未取得的教师资格证，扣1分。

8.聘请外籍专家来华讲座（完成全程工作），加0.3分/场；国际化教改项目校级立项每项0.2分，市厅级0.4分，省级1分，国家级2分；考取国际资格证1分/个；来华国际学生培养按0.2分/门·班加分；组建学生双语交流研习坊并开展活动5次以上，0.5分/个；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在国际组织（团体）任职（国际承认的证书为准）的，加0.5分。

9、省体质健康抽测合格率我校排名全省前3，加20分；前6，加10分；前10加5分。个人具体得分由体测中心根据工作量进行分配。

10.省级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第二负责人）、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第一负责人）、国家级体育竞赛团体前6名及单项第1名（第一负责人）的，加5分。

11、对正常课程教学工作任务繁重的教研室，在难以找到外聘教师及校内兼课教师的情况下，鼓励学院专职教师多上课，对正常课程教学课时数（按实际上课课时算）超过420课时的教师，每超过10课时加0.25分，不足10课时的不加分，上限2分。

12、教研室主任、体测中心主任、科研平台负责人业绩分加1分；课程负责人业绩分第一门加0.8分，第二门课加0.5分。

13、鼓励双肩挑教师、校内行政兼课教师多上课和承担教研室活动的任务（上述已有加分的除外）。在教学工作量一学年达到90课时的基础上，每多1课时加0.05分，上限3分；承接教研室活动的任务（上述已有加分的除外）的，经本人提出申请、教研室建议、考核工作小组认定予以酌情加分，加分一般不超过1分/项。

14、整个学期全勤(含周三坐班、监考、教研室活动，公假算出勤)的教师加0.5分/学期；病假、规定时间内的产假哺乳假丧假婚假、4节内事假不扣分，但需按要求在两周内进行补课，应补而未补的课时按每节0.1分扣分；每学期事假超过4节的部分，每节扣0.05分。病假必须提供医院就诊病历、住院病历、医生建议休息等证明，否则视同事假；周三下午（坐班、会议）和1场监考按2节课计算。

15、体育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教师扣2分/起；未完成全校、全院公开课、示范课听课任务（学年4次）的，每少1次扣0.2分；超额完成全校、全院公开课、示范课听课任务（学年4次）的，每多1次加0.1分。

16、期末试卷、授课计划（含课程标准）、试卷回卷、数据采集资料采集及汇总等教学文件迟交的，每天扣0.05分/门；成绩勘误每条记录扣0.2分；漏订、错订教材或实训耗材的扣0.5分/门（种），无法确定直接责任人的，所有该课程任课老师平均扣分。

17、协助教研室做好学科建设的，由教研室主任提议并说明理由、经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认定予以酌情加分，该项加分每个人不超过1分、整个教研室合计不超过3分。

18、对以上未尽事项，如果确实需要，经教师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认定，可以予以酌情加0.1-0.5分。

19、经教师本人申请，考核工作小组可以对综合工作量大、为学院做出较大贡献的教师进行加分，每年加分项目不超过3项，每项加分不超过3分。

20. 其他教学工作量业绩得分最高为15分，超过的按15分计算。

（三）教学效果业绩分的确定（30分）

1．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业绩得分，由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50%+学生网上评教成绩×50%进行计算得出，院教学督导的评价成绩由教学质量监控处统一提供，学生网上评教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

2．教学事故

（1）发生教学事故直接扣减教学效果业绩分，一次教学差错扣1分，多次教学差错累计计分；一次三级教学事故扣5分，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按学院文件执行。

（2）教师如有违反学校和本院规定，影响到教学工作和质量，情节较严重的，经考核工作小组认定给予酌情、适当扣分。

3．教师教学效果排序按学院所有参加业绩考核的教师进行，不区分教研室。但若因为教师教学效果排序问题而出现A、B名额用不完，则未用完的A、B名额部分，教学效果按教研室进行排序符合条件也可。

4．教师教学效果业绩得分最高为30分。

（四）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15分）

1.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成果得分，依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办法》（温职院教〔2019〕40号）进行计算，主要包括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改项目和其他教学建设与研究。

2.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根据教务处公示结果作为计分依据。

3．教学改革研究与研究成果最高得分为15分，超过的均按最高分计算。

（五）教学奖励（10分）

1．教学奖励业绩得分，依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办法》（温职院教〔2019〕40号）进行计算，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优秀奖、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教材奖、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奖和其他教学奖励。

2．体育技能竞赛考核分按其奖励金额的千分之一点二五来计算；其他教学奖励根据教务处公示结果作为计分依据；

3．教学奖励业绩得分最高为10分，超过的按10分计算。

（六）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负责人）、国家级体育竞赛（团体）前3名（第一负责人）、国家规划教材（主持者）、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主持者）的教师，在教学基本工作量、教学事故、学校督导评价等符合学校、学院规定的，当学年教学工作业绩直接评定为A（本项人数超出全系A等名额的，按考核分数排序选取）。

（七）名额分配：行政兼课、各教研室A的分配比例为15%，A与B的的分配比例原则为50%；其余的A、B名额按学院所有人总分排序、根据文件进行确定。教研室分配的名额按四舍五入取舍，多给或少给在下学年补上或扣回。

二、科研工作业绩

1、科研工作业绩得分，按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温职院〔2018〕76号）中的附件2《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进行计分。

2、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主持者）、国家级科研五类项目等科研标志性成果的教师，在科研基本工作量、科技到款额等符合学校、学院规定的，当学年科研工作业绩直接评定为A（本项人数超出全系A等名额的，按考核分数排序选取）。

3、名额分配：各教研室A的分配比例为15%，A与B的的分配比例原则为50%；其余的A、B名额按学院所有人总分排序、根据文件进行确定。教研室分配的名额按四舍五入取舍，多给或少给在下学年补上或扣回。

三、育人与服务工作业绩

1、代表本院参加各类各级技能比赛（教工运动会除外）加0.3分/项目，参加学校教工运动会加0.1分/项目。

2、完成4学时/学期听课任务的加1分。

3、对青年教师辅导或助讲培养，经考核合格的加3分/老师。

4、担任一个班全年班主任，考核合格的加2分，增加一个班级加0.5分，班主任任期不足一年的，按比例折算得分。在此基础上，被评选为学校优秀班主任的教师加0.5分，市级优秀班主任的加2分，省级优秀班主任的加5分。寝室走访、听课、学生评价等学校明确要求的工作未达标者，每未达标一项扣0.5分。

5、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全学程育人”项目、社团等）指导，经考核合格的加0.5分/学期·项，若作为下企业锻炼的，则不加分。在此基础上，获特色项目的加0.5分/项，获精品项目的加1分/项，获优秀社团的加1分/项。多位指导教师的，按实际承担工作任务进行分配。

6、开设各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的或经我院审批同意的面向师生的各类讲座的教师加0.2分/次；在教师发展中心开讲座（有经费）的教师加1分/次。

7、参加暑期专业实践指导或暑期技能辅导，完成基本任务的：本市区的加1分/队，跨县的加1.3分/队，校内指导加0.7分/队，队伍以10生为基准（竞赛队伍按实际需要人数组队），每超过1名学生，加0.05分，若指导时间不足，按实际完成时间占应完成时间比例加分。或直接按指导天数加0.1分/天。在此基础上，所带团队获得优秀团队称号的，校级加0.3分、市级加0.5分、省级加1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的，校级加0.3分，市级加0.5分，省级加1分（按最高等级计）。多位指导教师的，按实际承担工作任务进行分配；未成功组队或暑期社会实践队伍中途解散或被学院和学校抽查指导工作不合格者，不加分。

8、担任各类体育运动训练队和各类技能培训指导老师，开展集中指导的，加0.05分/次。本项与第7项不得重复加分。

9、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市级以上竞赛的，加0.5分/项目。

10、担任校级技能比赛项目负责人，加1分/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多人的，按实际承担工作任务；担任学生比赛裁判、评委工作加0.2分/项目，担任技能竞赛领队工作加0.2分/项目。

11、宣传我院的新闻稿件被学校网站录用的，加0.2分/篇；被校外大型门户网站录用的，加0.4分/篇；被市级以上纸质媒体录用，加0.5分/篇。所有加分只针对首发媒体刊登（播发）的稿件，对于被转载（转发）的稿件，不再加分；一稿多投只根据级别最高的媒体进行加分。

12、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学年加1分，教研室主任、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工会组长每学年加0.5分（身兼双职的，多出一职加0.2分）。

13、完成学院、学校布置的重要任务或为学院、学校争取较大荣誉，与育人服务有关的，经教师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认定予以适当加分。

四、教师学年内未完成额定教科研工作任务（含科技到款额）的，取消评优资格。

五、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负责人）、国家级体育竞赛（团体）前3名（第一负责人）、国家规划教材（主持者）、国家精品课程（主持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主持者）、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主持者）、国家级科研五类项目等国家级标志性成果的教师，在教学基本工作量、教学事故、学校督导评价、科研等符合学校、学院规定的，当学年直接评定为优秀（本项人数超出全院优秀名额的，按考核分数排序选取）。

六、优职名额分配：行政名额按学校规定比例确定，各教研室名额分配比例为12%，其余名额按学院所有教师总分排序、根据文件进行确定。行政、教研室分配的名额按四舍五入取舍，多给或少给在下学年补上或扣回。

七、成立2021-2022学年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制定或修订考核实施细则，对教师进行工作业绩考核。对考核中有争议之处，取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表决方式，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八、其他未尽事项，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九、本细则适用于2021-2022学年教师工作业绩考核。

附件1：

**温职院20　-20　学年公共基础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表**

姓名\_\_\_\_\_\_\_\_\_\_\_\_\_\_ 职称（职务）\_\_\_\_\_\_\_\_\_\_\_\_ 所属教研室 填表日期：

**一、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工作量明细（包括公选课） | | 学年实际总课时数 | 计 分 办 法 | | 自评分 | 考核小组评分 |
| 教学工作量**G**  (45分) | 教学工作量g1  （30分） | 1.教学课时量（院办公示） |  |  | 1）专任教师：K (学年实际总课时)=320为**25分**；K﹤320，每少1课时扣0.05分，依此类推；K>320,每课时增加0.05分，上限满分**30分**；K≤180，计**0分**；K≥160，不低于**18分**。 2）双肩挑教师、校内行政兼课教师：K=90，计**30分**；K=60，计**25分**；60＜K＜90，每课时增加0.167分；K＜60，每少1课时扣0.4分。 | |  |  |
| 2.带队训练（院办公示） |  |
| 3.督导听课（院办公示） |  |
| 4.社会培训（教师填写） |  |
| 5.其他（教师填写） |  |
| 其它教学工作量g2  （15分） | （教师填写）项目明细  1. | | 得分 | 根据《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二）其他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计分，上限15分。 | |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教学工作量业绩分总计**G=g1+g2** | | | | | |  |  |
|  | | | | | | | 公示分 | 考核小组评分 |
| 教学效果**X**  (30分) | 学生网上评价(X1) (教务系统导出，取两个学期平均值)50% | | | | | |  |  |
| 部督导评价(X2) (部教学质量监控室提供)50% | | | | | |  |  |
| 教学事故与差错(X3) 教学事故与差错扣分标准为：教学差错扣1分/次，三级、二级、一级教学事故分别扣5分、10分、20分/次，多次差错累计扣分，总扣分不超过20分。 | | | | | |  |  |
| 教学效果业绩分总计**X**=**（X1\*50%+X2\*50%）\*0.3-X3** | | | | | |  |  |
| 教学改革与研究**Y**  (25分) | 教学建设与研究y1(15分) | 奖项(由教师自行填写)： | | | | 具体计算办法依据温职院教〔2019〕40号进行评价，以教务处公示为准，上限15分。 |  |  |
| 教学奖励y2（10分） | 奖项(由教师自行填写)： | | | | 体育技能竞赛考核分按其奖励金额的0.125% 来计算；其它成果依据温职院教〔2019〕40号进行计分，以教务处公示为准。上限10分。 |  |  |
| 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分总计**Y=y1 +y2** | | | | | |  |  |
| **教学工作业绩总分J=（G+X+Y）\*0.65** | | | | | | |  |  |

**二、科研工作业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科研分实绩 | | | | 科研工作量X | 职称i值 | 科研分计分办法 | 公示分Φ（x） | 考核小组评分 |
| 科研工作业绩  (20分) | 高质量 |  | |  |  | □初级0.3 | 具体计算办法依据温职院〔2018〕76号进行评价，科研成果以科技开发处公示为准。 |  |  |
| 外来经费 |  | |  | □中 级1 |
| 其它 |  | |  | □副 高2 |
| 合计 | |  | | □正 高3 |
| **科研工作业绩总分：Φ（x）\*0.2** | | | | | | |  |  |

**三、育人与服务工作业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基本分加（扣）分事项 | 业绩概况 | 自评分 | 考核小组评分 |
| 育人与服务工作  (15分) | 1、代表本院参加各类各级技能比赛（教工运动会除外）加0.3分/项目，参加学校教工运动会加0.1分/项目。 |  |  |  |
| 2、完成4学时/学期听课任务的加1分。 |  |  |  |
| 3、对青年教师辅导或助讲培养，经考核合格的加3分/老师。 |  |  |  |
| 4、担任一个班全年班主任，考核合格的加2分，增加一个班级加0.5分，班主任任期不足一年的，按比例折算得分。在此基础上，被评选为学校优秀班主任的教师加0.5分，市级优秀班主任的加2分，省级优秀班主任的加5分。寝室走访、听课、学生评价等学校明确要求的工作未达标者，每未达标一项扣0.5分。 |  |  |  |
| 5、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全学程育人”项目、社团等）指导，经考核合格的加0.5分/学期•项，若作为下企业锻炼的，则不加分。在此基础上，获特色项目的加0.5分/项，获精品项目的加1分/项，获优秀社团的加1分/项。多位指导教师的，按实际承担工作任务进行分配。 |  |  |  |
| 6、开设各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的或经我院审批同意的面向师生的各类讲座的教师加0.2分/次；在教师发展中心开讲座（有经费）的教师加1分/次。 |  |  |  |
| 7、参加暑期专业实践指导或暑期技能辅导，完成基本任务的：本市区的加1分/队，跨县的加1.3分/队，校内指导加0.7分/队，队伍以10生为基准（竞赛队伍按实际需要人数组队），每超过1名学生，加0.05分，若指导时间不足，按实际完成时间占应完成时间比例加分。或直接按指导天数加0.1分/天。在此基础上，所带团队获得优秀团队称号的，校级加0.3分、市级加0.5分、省级加1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的，校级加0.3分，市级加0.5分，省级加1分（按最高等级计）。多位指导教师的，按实际承担工作任务进行分配；未成功组队或暑期社会实践队伍中途解散或被学院和学校抽查指导工作不合格者，不加分。 |  |  |  |
| 8、担任各类体育运动训练队和各类技能培训指导老师，开展集中指导的，加0.05分/次。本项与第7项不得重复加分。 |  |  |  |
| 9、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市级以上竞赛的，加0.5分/项目。 |  |  |  |
| 10、担任校级技能比赛项目负责人，加1分/项目，项目负责人为多人的，按实际承担工作任务；担任学生比赛裁判、评委工作加0.2分/项目，担任技能竞赛领队工作加0.2分/项目。 |  |  |  |
| 11、宣传我院的新闻稿件被学校网站录用的，加0.2分/篇；被校外大型门户网站录用的，加0.4分/篇；被市级以上纸质媒体录用，加0.5分/篇。所有加分只针对首发媒体刊登（播发）的稿件，对于被转载（转发）的稿件，不再加分；一稿多投只根据级别最高的媒体进行加分。 |  |  |  |
| 12、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学年加1分，教研室主任、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工会组长每学年加0.5分（身兼双职的，多出一职加0.2分）。 |  |  |  |
| 13、完成学院、学校布置的重要任务或为学院、学校争取较大荣誉，与育人服务有关的，经教师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认定予以适当加分。 |  |  |  |
| **育人与服务工作业绩总分：总分\*0.15** | |  |  |

附件2：

**教师教学、科研业绩A等及优职直评申请表**

姓名 申请学年

|  |  |
| --- | --- |
| 直评类型 | □教学业绩A □科研业绩A □工作业绩优秀 |
| 申请  理由 |  |
| 考核  工作  小组  意见 | 组长：  年 月 日 |

公共基础学院制

附件3：

**2021/2022学年**

**公共基础学院兼课教师考核确认书**

根据温职院〔2022〕34号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我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已经展开。您于2021/2022学年在公共基础学院承担了相应的教学任务，您是否愿意参加公共基础学院本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 参加 □ 不参加

签署：

年 月 日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印发